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瑞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八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一〇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銘傳街七十四號

# 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是否違憲案
# 憲法法庭訂10月16日
# 正式舉行言詞辯論庭
## 將由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審判長
## 辯論主旨聞將包括七項爭點

【本刊訊】大法官會議針對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是否違憲等四件釋憲聲請案，已訂於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除函請有關之行政與立法兩院各指派代表一人參加辯論外，並通知各案聲請人亦各推派代表一人到庭。

此項言詞辯論依一將由資深大法官翁一判長，其餘大法官規定以合議行之，一大法官岳生充任審一亦將全體出席。

據悉：此次言詞辯論之主旨，將包括下列七項爭點：

一、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長，是否爲政治問題？

二、職務相容與否之判斷基準如何？

三、副總統是否爲總統之部屬？其根據爲何？

四、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是否影響總統與行政院長間憲法所設計的基本關係？

五、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與憲法第四十九條之制度原意是否相符？

六、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是否以形成憲政慣例？其效力如何？

七、新任總統就職時，行政院長提出總辭，總統可否予以慰留？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憲法法庭最遲應在兩個月內作成解釋予以公布。

## 德國海德堡大學副校長
## 拜會司法院施院長啓揚

【本刊訊】德國海德堡大學副校長 Dr. Greiner 應我教育部邀請來華訪問六天，經安排於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拜會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由該部林明義組長陪同前往該院。施院長曾就我國司法制度及現況有所介紹，並就法學教育交換意見，由於海德堡大學係施院長之母校，故賓主晤談甚爲歡暢。臨別時施院長並贈送外賓「國之重寶」一冊，以爲紀念。

會晤中，並有翁大法官岳生作陪；按翁大法官亦爲海德堡大學之校友（見下圖）。



## 立法院於十月三日三讀通過
#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
## 制定洗錢防制法全文

【本刊訊】立法院業已於十月三日第七次院會中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及「洗錢防制法草案」兩法案；茲將該兩法全部條文分別刊載於后：

###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爲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强占或强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受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承辦公用運輸工具或公用船舶、航空器，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查獲其他共犯者，亦同。

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自首者，準用修正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亦同。

自首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而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十三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十四條　辦理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爲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十八條　貪污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償還者外，應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爲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或價額之抵償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洗錢防制法全文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之罪。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下轉第四版）

邁向現代法治國家
迎接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國慶




紀元前二二一年秦併六國，出現第一個統一的中國，此後歷經歷代興革的總統、副總統順利產生，進而致力於重建以民主、自由、均富，統一中國的大業。在改革的過程中沒有以流血爲代價，也未造成劇烈的社會動亂，「寧靜革命」的政治奇蹟，終告實現。凡此種種，無一不是中國歷史上之首創，稱之爲「開啓歷史的新開端」，實不爲過。瞻望未來，我們必定面臨更多新的考驗和新的挑戰。行政部門已鄭重宣示：將以提昇國家競爭力爲未來革新的主軸，以攀登全球競爭力顯峰爲目標，朝著經濟轉型、政府再造、生活品質提升三大方向來進行，昂然邁向二十一世紀。

在跨世紀的國家建設中，司法改革是全面革新的重要環節。司法院施院長於八十三年九月就職以來，一再表明司法改革的決心，針對國人之期望，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工程，其中無待研究者，諸如加强維護審判獨立，改善司法風紀，改進人事陞遷，增加法官書記官員額，增建辦公廳舍等，均已直接採取多項措施，付諸實行。至於需要各方研議建立共識者，亦曾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司法界人士，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並分爲四個小組同時進行研討。八十四年十月完成階段性任務，司法改革委員會通過二十九項建議案，全面涵蓋司法各方面的重要問題，無一不涉及司法制度的創新或變革，開啓司法改革前所未有的新局。

吾人堅信，便捷而有效率的解決人民問題，才能使人民願意接近司法，信賴司法。因此，如何改進訴訟制度，如何建立有效率的司法，洵爲司法改革的中心議題。近見司法院先後完成：「公證法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擬定，期以貫徹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具體落實司法改革之便民目標，顯現接續推動第二階段司法改革的用心。

二十一世紀將是以「主權在民」爲發展趨勢，民衆要求全面改革的意願，隨時間而日趨强烈，此一潮流莫之能禦。改革的過程必定艱辛，但是我們決不能自外於此一潮流，惟有突破瓶頸，才能使改革大業儘早成功。司法改革各項方案業已掌握司法本質，配合社會脈動，訂定正確方針，採取有效策略，望我司法同仁均能體察司法改革之用心，懍於本身責任之重大，黽勉以赴，努力不懈，使司法改革與憲政改革、行政革新同時並進，是則中華民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時刻，必能成爲一個民主法治之現代化國家。

欣逢雙十國慶，吾人於慶賀之餘，願與司法同人共勉之。

成文市專帳號 謝保台服劃撥 張正編著 本書內容考試臨系統。〔思爭棟體構〕〔引訓導〕〔整架完整〕〔內關實務〕〔相國家試〕〔重要論進〕〔新掌最速〕〔年入十研〕〔重果關修效〕〔實解議務引定會談等排〕 文字〔修法規令函判解〕 公平會行政解釋令 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庭推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律師司法官考題。 備有 486-DX33 個人電腦、微軟公司 Windows 95 作業系統及光碟機。 5.劃撥帳號0792999-8植根雜誌社收 植根雜誌社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八四七